

第2021028期  
2021年7月30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52号）

#### 内容提要

为落实202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7月12日经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52号发布了《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2021年8月11日起生效。

《规定》包括六个章节共六十一条，即总则、选案、检查、审理、执行、附则。



《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 ▶ 第十一条规定，对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应进行全过程记录。
- ▶ 第二十三条对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的程序予以细化，保障电子数据取证工作合法合规。
- ▶ 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以及第四十条对行政相对人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予以详细规定。
- ▶ 在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稽查局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或者无税收违法行为结论。经批准该期限可延长。
- ▶ 根据第五十一条，如果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经批准可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 ▶ 根据第五十八条，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决定性文书送达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决定性文书被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判决或决定撤销的，税务机关认为需要变更或者撤销原决定性文书的等，稽查局可以依法重新作出决定性文书。

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规定》以了解更多详情，并了解相关影响以及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规定》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661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66616/content.html>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将于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以下简称“《城建税法》”），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7月14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

根据《城建税法》，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可在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以下简称“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中扣除。据此，《征求意见稿》中进一步明确了以下有关城建税的计税依据等问题：

#### ▶ 城建税税额的计算如下：

当期应缴城建税= 依照现行税收规定应当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sup>1</sup> + 增值税免抵税额<sup>2</sup> - 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sup>3</sup>

- ▶ 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留抵退税额”），是指按照规定已经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并且只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而非简易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当期末扣除完的余额，在以后纳税申报期按规定继续扣除。
- ▶ 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更正、查补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允许扣除尚未扣除完的留抵退税额。（《征求意见稿》中对此规定未详细阐述，但根据文件理解，该规定可能适用于以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后的情形。）
- ▶ 纳税人自收到留抵退税额之日起，可在以后纳税申报期中在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收到的留抵退税额。
- ▶ 增值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的，除另有规定外，不予退还随两税附征的城建税。



《征求意见稿》中亦对城建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及相关征管问题予以详细规定。

建议相关纳税人研读《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1年8月13日前通过发送邮件或登录<http://www.chinatax.gov.cn>提出意见建议。

- <sup>1</sup> 依照现行税收规定应当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
- <sup>2</sup> 免抵税额是在计算增值税免抵退税，即“免抵退税计算”中得出的数额。具体为纳税人内销的增值税应纳税额被出口应退的出口退税抵免的税额。理论上，这个税额仍是纳税人实际上“缴纳”，并非由于税收的优惠政策而被“减免”，因此相关增值税附带的城建税仍须缴纳。
- <sup>3</sup>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是指根据现行增值税、消费税条例减免的增值税、消费税数额。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166506/content.html>

## 商务法规

- ▶ 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25号）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办公厅于2021年7月11日发布了国办发[2021]25号文（以下简称“25号文”），对李克强总理于2021年6月2日的重要讲话制定了分工方案。

其中，下列与税务及商务相关的事项值得关注：

### 税务相关事项

- ▶ 税务机关将运用大数据手段，主动甄别符合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
- ▶ 扩大跨省税务迁移改革试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迁出地税务机关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企业可继承原有的纳税信用等级等资质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进一步提升跨省税务迁移便利化水平。
- ▶ 进一步简化研发支出辅助账，优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程序和手续，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 国家税务总局将建立税费优惠政策与征管操作办法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工作机制，及时调整优化征管信息系统功能。
- ▶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
- ▶ 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

### 商务相关事项

- ▶ 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优化注销平台功能，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 2021年底前修订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
- ▶ 在全国范围内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

- ▶ 更大范围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贸易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及中东欧国家的AEO互认。
- ▶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继续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 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减和完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文件所涵盖的项目非常详尽，预计相关部门将会据此制定和发布具体的实施规定。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5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7/20/content\\_5626165.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7/20/content_5626165.htm)

## ▶ 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

### 内容提要

2021年7月15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浦东新区（“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浦东未来十五年、三十年的总体发展目标。

《意见》中提及的一些重点税收政策汇总如下：

### 免征进口环节税

为加快推动集成电路、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对用于临床研究的药品免征进口环节税，允许浦东认定的研发机构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进口环节税、采购国产设备自用的给予退税政策。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在浦东特定区域开展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为鼓励长期投资，在试点期内，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企业所得税，个人股东从该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探索更多优惠税收政策

- ▶ 在浦东具备条件的区域，研究探索适应境外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究探索支持浦东企业服务出口的增值税政策。
- ▶ 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重点企业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
- ▶ 在不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前提下，探索试点自由贸易账户的税收安排。
- ▶ 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探索建立场内全国性大宗商品仓单注册登记中心，开展期货保税仓单业务，并给予或落实配套的跨境金融和税收政策。

建议在浦东地区相关行业的企业仔细阅读《意见》以了解更多政策详情并充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意见》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7/15/content\\_5625279.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1-07/15/content_5625279.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2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6624/content.html>
- ▶ 关于印发《2021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税总办宣传发[2021]38号）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jfg/2021-07/19/content\\_11fd9fc3d828464c8c3f6c922cf59264.shtml](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jfg/2021-07/19/content_11fd9fc3d828464c8c3f6c922cf59264.shtml)
- ▶ 关于进一步加强黄金、铂金租借业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管理的通知  
<https://www.sge.com.cn/jjsnotice/10001488>
- ▶ 关于执行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税管函[2021]70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3772004/index.html>
- ▶ 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186号）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107/t20210715\\_401681.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107/t20210715_401681.htm)
- ▶ 关于印发《民航局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21]31号）  
[http://www.caac.gov.cn/XXGK/XXGK/ZCFBJD/202107/t20210709\\_208368.html](http://www.caac.gov.cn/XXGK/XXGK/ZCFBJD/202107/t20210709_208368.html)
- ▶ 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合函[2021]309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bf/202107/20210703176272.shtml>
- ▶ 关于印发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96726>
- ▶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21年6月30日）  
<http://www.safe.gov.cn/zhejiang/2021/0720/1447.html>
- ▶ 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7/22/content\\_5626642.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1-07/22/content_5626642.htm)
- ▶ 关于废止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通关手续办理有关规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57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768183/index.html>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3772677/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濂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85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